

广西财经学院文件

桂财院发〔2020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财经学院“创新团队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广西财经学院“创新团队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财经学院“创新团队支持计划” 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团队，提升学校的学术影响力和竞争实力，早日实现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的目标，决定实施广西财经学院创新团队支持计划。为加强对计划的规范管理，保证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广西财经学院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设“广西财经学院创新团队”和“广西财经学院创新团队（培育）”两个类别。重点支持建设一批研究方向稳定、梯队结构合理、业务水平较高、学术思想活跃、发展态势良好的创新团队和学术群体。建立健全团队管理和运行机制，采取措施支持我校高水平团队建成自治区级、国家级团队。

第三条 “广西财经学院创新团队”和“广西财经学院创新团队（培育）”一般每年组织申报一次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申报创新团队的学科专业方向，原则上应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一致、符合学校的发展服务定位。项目一般应以校级以上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重点研究基地、智库平台为依托，对学校申报硕士授权单位、更名大学等提

供重要成果支撑，促进广西或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，能产生重大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相对密集，拥有本学科、本行业学术水平较高、在全国或全区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；有一定数量的处在国内或区内科学技术、教学领域前沿的高新技术、教学优秀人才。

第六条 团队人才梯队应具有合理的学科、学缘和年龄结构，勇于探索，敢于创新，有团队协作精神，有较强的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。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资助的研究工作。团队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占人员总数的 50%以上。每个团队核心成员一般为 4-5 人，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 10 人，团队成员不能同时参与 2 个以上创新团队。

第七条 团队带头人应为我校教学科研第一线的全职人员，一般应获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。在教学、科研或社会服务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过国家级（排名前三）教学科研项目；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学技术或社会科学奖励；或科研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。团队带头人不能同时作为成员参与其它创新团队建设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八条 按照“自愿申报，严格评审、择优支持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通过团队申报、部门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学校

审批的方式，遴选被资助的团队。申报程序为：

（一）具备申报条件的团队填写《广西财经学院创新团队申请书》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由参与申报的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或部门统一推荐上报到人事处。

（二）人事处受理申报材料后，将初步审核结果上报校学术委员会。

（三）校学术委员会以专家初评、听取汇报、现场答辩的形式对申请团队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向学校党委建议创新团队及创新团队（培育）名单。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后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与各团队签署聘任合同，正式开展立项建设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九条 资助期限为三年，创新团队资助总额为四十万元，创新团队（培育）资助总额为二十万元，三年内下拨资助总额的 80%，完成考核目标任务后下拨剩余的 20%。

第十条 经费由团队统一支配，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团队开展科研条件建设、科研项目研究、团队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学术活动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支出,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遴选资助的优秀创新团队，学校将优先推荐其竞争自治区、国家各级政府所设立的创新团队。被资助团队若获批各级政府的创新团队，其学校创新团队资格

自动取消，学校按资助部门要求给予配套经费进行资助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

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以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，实行合同制管理。人事处、科研处、创新团队（培育）带头人所在部门共同对创新团队进行动态追踪和管理，努力创新团队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。

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在三年内必须完成以下目标任务的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条，同时完成（三）——（十）条中的任意5项；创新团队（培育）带头人在三年内必须完成以下目标任务的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条，同时完成（三）——（十）条任意3项；

（一）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，每年必须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，年度教学评价须达B级以上水平，指导的研究生、本科生学位论文在抽检中必须达到良好以上。

（二）积极发挥团队带头人科研引领作用，组织团队成员开展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等。带领团队成员提出具有创见性的研究构想，推进专业及学科建设，促进学术交流，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、区内先进水平。参与制定本学科建设发展规划，带领团队在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实训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团队建设、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。

（三）面向国家、广西重大战略要求和科学、技术前沿，三年内至少获得新增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、工程项

目，或三年内至少承担 1 项以上国家级教学科研、工程项目（含聘期内结题）。

（四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三）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。

（五）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咨政报告等成果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政协的肯定或采纳，并推广应用。

（六）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（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、国家动物新品种、国际级新药）授权、2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 3 项软件著作权授权。

（七）每年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三年内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专著 1 部。

（八）每年至少给教师或学生作学术专题报告 2 次。

（九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。

（十）在青年教师培养方面充分发挥传、帮、带作用，每年至少指导青年教师 2 名。

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三年内必须完成以下目标任务的 6 项；创新团队（培育）三年内必须完成以下目标任务的 3 项：

（一）团队三年内至少获得主持新增 1 项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、工程立项，或三年内至少承担 1 项以上国家级教学科研、工程项目（含聘期内结题）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。

（二）团队每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论文 5 篇以上，

其中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。

（三）团队获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（或国家农作物新品种、国家动物新品种、国际级新药）授权、4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 6 项软件著作权授权。

（四）团队完成的咨政报告等成果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政协的肯定或采纳，并推广应用。

（五）团队作为主要指导教师（排名第一）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学科专业竞赛 1 次以上，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。

（六）团队至少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（七）团队每年至少指导青年教师 3 名，指导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、本科生开展课题研究和创新实践。

（八）团队每年至少给教师或学生作 5 次学术专题报告。

（九）每年派出团队成员参加有影响的全区或全国学术研讨会 2 次以上。

（十）三年内至少派出 2 名团队成员到国内外重点高校或科研机构作访问学者。

（十一）不少于 2 名团队成员学历学位获得提升，或晋升高一级的职称。

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成员发表、出版与本资助有关的论文、著作、学术报告，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，均应标注“广西财经学院创新团队支持计划”字样。英文标注为: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Innovative Team of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。

第六章 考核方式

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。创新团队及创新团队（培育）聘期内每年需向人事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，汇报团队建设工作进展情况。

第十七条 期满考核。期满三个月内，团队需撰写工作总结，向学校提交三年内的业绩成果。

学校学术委员会与校外相关专家组成考核小组，采取适当方式对团队的标志性成果进行评估。经评估考核，建设成绩突出、达到预期目标的创新团队可下拨余下的 20%资助金额，团队聘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3 年内不得申报广西财经学院创新团队或广西财经学院创新团队（培育），团队带头人及其团队须将总资助额度的 50%返还。

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及创新团队（培育）带头人及其团队主要成员调离或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，团队要及时向人事处提交调整的书面报告，经审查后，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实施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会同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